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8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28、2020-035)。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在上海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融资租赁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借款人民币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2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4室

法定代表人:陈宇川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科技公司持有95%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3月31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1,637,652,836.68元,负债总额669,237,612.23元,净资产968,415,224.45元,资产负债率40.87%。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510,266.27元,利润总额-4,493,771.97元,净利润-3,370,772.16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子公司总资产1,744,693,762.37元,负债总额772,907,765.76元,净资产971,785,996.61元,资产负债率44.30%。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625,386.55元,利润总额-142,153,302.49元,净利润-107,125,205.32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3.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指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人民币4,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书及其他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融资租赁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59,214,361.09元的比例为1.9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1,383,914,927.51元的比例为17.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人民币4,800万元)为人民币64,8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0名已离职或绩效不达标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89,406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72,016,767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拟回购限制性股份189,406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754,365,470.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4.29%。

如在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3,772,016,76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189,406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772,016,767-189,406=3,771,827,361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771,827,361×0.20)÷3,772,016,767=0.1999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99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限售流通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668863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或“标的公司”)98.6884%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将资产收购比例由100%调整为98.6884%。2019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并根据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2020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896)。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96号)。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逐项落实有关问题。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6.3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5月31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各省市均制定了相应的疫情防控政策,减少人员流动与聚集。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主体均位于北京市,北京市自2020年1月24日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直至4月30日调整为二级响应,执行了严格的防疫措施。受北京及其周边隔离要求、相关单位的内部管理要求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的复工时间较晚,中介机构主要采用远程核查和远程办公方式开展工作,现场审计、函证等核查程序难以顺利开展,导致本次重组的财务资料无法及时更新。主要具体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标的公司需自外地返回人员较多,且外地员工返回北京后还需进行一段时间的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特别是2020年4月30日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到岗人员数量较少。标的公司财务资料更新需多部门协调配合,受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的影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4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转增后,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9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50,000股,共计38,400,000股。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转增38,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4,4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4	2020/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陈正明、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凯、陈弘强、张春雷、袁鑫芳、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秀宝、王胜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

响,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2.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函证等核查工作不及预期

标的公司主营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服务于广大中小微企业,活跃商户数量超过850万家;同时,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进行商户拓展,2019年与其进行分润结算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超过5,500家。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庞大,且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核查工作量较大。受新冠疫情影响和相关防控措施影响,函证等核查程序无法如期开展,已经发出的函证函回率较低,其中银行函证回函率为62.68%,应付账款函证回函率为20.20%,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率为25.75%,未能达到预期函回水平。近期,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由于需函证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多、情况复杂,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达到预期回函水平尚需一定时间。

3.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未能按计划开展工作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主要人员来自于北京、四川、山东、河北、吉林等全国多个省市,大部分人员在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前离开北京(标的公司所在地)。本次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行、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控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按计划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工作,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首发融资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定,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5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相关问题,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4	2020/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转增后,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9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50,000股,共计38,400,000股。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